

股票代號：4951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號 7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事項	5
柒、臨時動議	5
捌、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0
玖、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3
二：「公司章程」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董事選任程序」	6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號 7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黃德燠 董事長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 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派現金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28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278,638,45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2 規定，擬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計新台幣 41,795,766 元。
分派董事現金酬勞 3%，計新台幣 8,359,156 元。
上述擬分派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紅利新台幣 153,669,209 元，以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可參與分派股數 34,148,713 股估算每股分派約 4.5 元，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2)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有關除息及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相關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王偉臣先生，因個人因素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起請辭獨立董事一職。

(2)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一名，補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自選舉之股東會結束後就任。

(3)本次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溫芳郁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	溫芳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興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否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含新任)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內容，相關明細如下：

董事	兼任情形	擔任職務
林江亮	1.黑松(股)公司	獨立董事
溫芳郁	1.華泰電子(股)公司 2.神達控股(股)公司 3.新興航運(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拓科技民國 114 年營運狀況，相對 113 年本期淨利成長 43.33%。

114 年，相較 113 年主要受美國關稅影響，全球半導體經濟在 AI 熱潮推動下呈高度成長。個人電腦 AMD 市場大幅成長，工業電腦市場亦受 AI 影響，智慧製造與邊緣運算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另外，智慧機器人與智慧醫療市場逐漸開展，亦成為產業關注的未來焦點。

精拓科技在此市場環境下，產品需求更多樣化，公司將持續因應產業變化，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應用與新技術的研發，並強化競爭力，以確保長期穩健成長。

將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精拓科技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540,644 千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204,315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5.98 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5 年，AI、機器人、智慧醫療及邊緣運算等應用的半導體需求持續增長。精拓科技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品開發，深化技術布局，並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範疇與產品滲透率，以提升競爭優勢並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產品發展與技術開發

精拓科技秉持持續創新與研發的精神，公司專注於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的開發，並積極拓展市場新應用，致力於創新產品研發與企業永續發展。產品發展採穩健步調，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並依據客戶硬體平台設計，提供相應的產品與技術支援。此外，為應對客戶多元化產品需求與新市場開拓，公司積極開發應用介面產品，以支援各類軟體平台技術，確保全面性的服務與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精拓科技未來，將秉持「服務、創新、尊重、分享」的經營理念，緊握產業市場趨勢與商機，積極拓展多元化產品，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選擇與更完善的服務，並推動工業電腦應用向更廣泛、更深入的領域發展，不斷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

無論全球經濟環境如何變動，市場如何起伏，精拓科技始終堅守務實與誠信的經營原則，以穩健步伐迎接新機遇與挑戰，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成長。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燦



附件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40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及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035	29	\$	233,379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97,000	9		67,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813	7		82,0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	-		5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43	2		18,755	2
130X	存貨	六(五)		61,919	6		65,097	6
1410	預付款項			8,299	1		6,24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16,55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637	55		473,051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7	-		2,5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4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4,417	38		435,77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33	-		5,3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0,731	4		99,881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678	1		1,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577	1		21,6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二十九)		7,353	1		4,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396	45		574,192	55
1XXX	資產總計		\$	1,115,033	100	\$	1,047,243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517 2	\$	29,1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2,580 8		7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9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		1,727 -		3,2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4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338 10		138,210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		602 -		2,3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2,854 1		12,0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266 -		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22 1		14,709 2
2XXX	負債總計			126,060 11		152,919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41,487 31		341,487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3,645 11		123,64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8,412 10		93,6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20 1		7,1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508 37		337,901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599) (1)	(9,520) (1)		
3XXX	權益總計			988,973 89		894,324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033 100	\$	1,047,2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40,644	100	\$	50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129,212)	(24)	(	133,490)	(27)
5900 營業毛利			411,432	76		369,248	7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7,903)	(12)	(	63,847)	(13)
6200 管理費用		(	86,385)	(16)	(	73,3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942)	(16)	(	66,30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4)	-	(	1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9,324)	(44)	(	203,665)	(40)
6900 營業利益			172,108	32		165,58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80	1		4,60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二)						
	及七		1,902	-		13,5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9,959	9		1,6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	168)	-	(	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	-	(	8,4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75	10		11,150	2
7900 稅前淨利			228,483	42		176,733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4,169)	(4)	(	31,683)	(6)
8200 本期淨利		\$	204,314	38	\$	145,050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75)	-	\$	2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14)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89)	-		3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9)	-	\$	3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5	38	\$	145,435	2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5.98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5.86		\$	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保	盈餘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82,300	\$ 7,997	\$ 286,008	\$ (7,176)	\$	\$ 834,261	
本期淨利	-	-	-	-	145,050	-	-	145,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	169	-	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66	169	-	145,435	
112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4	-	(11,33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0)	820	-	-	-	
現金股利	-	-	-	-	(85,372)	-	-	(85,3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513	(2,513)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9,520)	\$	\$ 894,32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9,520)	\$	\$ 894,324	
本期淨利	-	-	-	-	204,314	-	-	204,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	14	-	(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939	14	-	203,925	
113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78	-	(14,77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3	(2,343)	-	-	-	
現金股利	-	-	-	-	(109,276)	-	-	(109,2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35)	935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108,412	\$ 9,520	\$ 414,508	\$ (8,599)	\$	\$ 988,9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483	\$ 176,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4	192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五) 27,598	21,215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五) 1,497	1,5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80)	(4,6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8	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三) (33)	(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46,766)	-
清算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07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六) (2)	8,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95 (	27,433)
其他應收款	225 (	225)
存貨	3,178	13,755
預付款項	(2,050)	9,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302)
應付帳款	(11,590)	11,432
其他應付款	17,911	17,446
其他流動負債	(86)	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394	227,487
收取之利息	4,621	4,541
支付所得稅	(43,189)	(52)
支付之利息	(168)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658	231,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價款	2,130	9,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7,000)	(11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7,000	119,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6,53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三) 75,4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13,426)	(38,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861)	(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0)	2,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27 (	26,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 (3,294)	(2,4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59)	(335)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十八) -	(85,372)
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9,2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29)	(88,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656	116,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3,379	116,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035	\$ 233,3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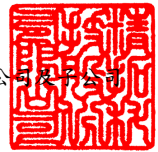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黃德燦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42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集團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以及媒體傳播控制產品，並致力開發多媒體相關之核心技術；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及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035	29	\$ 241,81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97,000	9	67,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813	7	82,0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	-	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43	2	18,762	2
130X	存貨	六(五)	61,919	6	65,097	6
1410	預付款項		8,299	1	6,2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6,55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637	55	481,512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	-	2,5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4,417	38	435,770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33	-	5,3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0,731	4	99,881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678	1	1,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577	1	21,6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八)	7,353	1	4,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396	45	570,730	54
1XXX	資產總計		\$ 1,115,033	100	\$ 1,052,242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517	2	\$	29,1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2,580	8		7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9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九)	1,727	-		3,2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4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338	10		138,211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九)	602	-		2,3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854	1		12,0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九)	266	-		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22	1		14,709	2
2XXX	負債總計		126,060	11		152,920	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487	31		341,487	3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23,645	11		123,645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12	10		93,6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20	1		7,1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508	37		337,901	3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8,599)	(1)	(	9,5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973	89		894,324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998	-
3XXX	權益總計		988,973	89		899,322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033	100	\$	1,052,2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40,644	100	\$	51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	129,212)	(24)	(	134,961)	(26)
5900 營業毛利			411,432	76		380,547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67,903)	(12)	(	79,504)	(16)
6200 管理費用		(	86,416)	(16)	(	76,4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942)	(16)	(	68,40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4)	-	(	1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9,355)	(44)	(	224,575)	(44)
6900 營業利益			172,077	32		155,972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14	1		4,7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1,902	-		11,4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9,959	9		2,2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	168)	-	(	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07	10		18,262	4
7900 稅前淨利			228,484	42		174,23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4,169)	(4)	(	31,683)	(6)
8200 本期淨利		\$	204,315	38	\$	142,551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75)	-	\$	2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	14)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89)	-		3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9)	-	\$	3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6	38	\$	142,936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314	38	\$	145,050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	2,499)	-
		\$	204,315	38	\$	142,551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25	38	\$	145,435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	2,499)	-
		\$	203,926	38	\$	142,936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5.98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5.86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減損	總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82,300	\$ 7,997	\$ 286,008	\$ 834,261	\$ 7,497	\$ 841,758
本期淨利(損)	-	-	-	-	145,050	145,050	(2,499)	14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	385	-	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66	145,435	(2,499)	142,936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4	-	(11,33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0)	820	-	-	-
現金股利	-	-	-	-	(85,372)	(85,372)	-	(85,3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513	(2,513)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894,324	\$ 4,998	\$ 899,322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894,324	\$ 4,998	\$ 899,322
本期淨利	-	-	-	-	204,314	204,314	1	204,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	(389)	-	(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939	203,925	1	203,926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78	-	(14,77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3	(2,343)	-	-	-
現金股利	-	-	-	-	(109,276)	(109,276)	-	(109,2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35)	935	-	-
子公司清算	-	-	-	-	-	-	(4,999)	(4,99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108,412	\$ 9,520	\$ 414,508	\$ 988,973	\$ -	\$ 988,9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煥



經理人：黃德煥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484	\$ 174,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4	192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四)	27,598	21,332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1,497	1,5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14)	(4,7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8	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二十二)	(33)	(1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46,766)	-
清算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0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95	(27,863)
存貨		3,178	16,151
預付款項		(2,027)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302)
應付帳款		(11,591)	11,312
其他應付款		17,911	12,843
其他流動負債		(86)	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160	214,296
收取之利息		4,657	4,694
支付所得稅		(43,189)	(50)
支付之利息		(168)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60	218,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2,130	9,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7,000)	(11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7,000	119,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二)	75,4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13,426)	(37,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八)	48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861)	(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0)	2,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15	(26,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九)	(3,294)	(2,4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9)	325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七)	-	(85,372)
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9,276)	-
清算退回非控制權益現金	四(三)	(1,9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55)	(87,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220	104,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1,815	137,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035	\$ 241,8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附件四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11,503,692	211,503,692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4,315,284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74,950)		
減：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316)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203,005,0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00,5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1,085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95,129,2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約 4.5 元	(153,669,209)	(153,669,2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460,084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6.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u>交易金額</u>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u>應</u>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 <u>交易金額</u> 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u>交易金額</u>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u>應</u>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3.2	申請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於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長核可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金額超過叁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申請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提報總經理，其 <u>交易金額</u> 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u>交易金額</u> 超過 <u>伍仟萬元</u> 以上者， <u>應</u>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6.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u>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u>交易金額</u> 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u>交易金額</u> 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u>應</u>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6.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大於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需求評估依分層負責準則提報，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與 6.6.2 合併，故刪除此條文
6.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11.5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14.2	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	增列修訂日期

	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u>	
--	--	--	--

附錄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Purpose 制定目的：

為加強管理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保障本公司及投資大眾之權益，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2.Scope 適用範圍：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2.2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3.Responsibility 權責與管理：

財務部為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

4.Definition 名詞解釋：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1 取得專家意見

(1) 公司依此準則，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Procedure 作業內容：

6.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20%。
-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40%。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20%。

6.2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6.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6.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6.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3.2 申請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3 取得設備時，應依本公司「一般採購程序」辦理，處分時，依「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6.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鑑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6.4.2 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4.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6.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有價證券及 6.3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 6.6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 6.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6.5.3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6.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5.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1 及 6.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1 及 6.5.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 6.5.3.1 及 6.5.3.2 及 6.5.3.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6.5.3.1 及 6.5.3.2 及 6.5.3.3 及 6.5.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 6.5.3.5(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6.5.3.1、6.5.3.2、

6.5.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5.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6.5.3.5 規定辦理。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6.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6.6.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6.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大於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需求評估依分層負責準則提報，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6.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特訂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程序請詳「OFI0-003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6.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6.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6.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6.9.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6.9.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9.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9.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9.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6.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9.2.1、6.9.2.2、6.9.2.5、6.9.2.7、6.9.2.8 及 6.9.2.9 條規定辦理。
- 6.9.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6.9.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6.9.2.7 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6.9.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9.2.7 及 6.9.2.8 規定辦理。

6.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6.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6.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10.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0.1.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10.2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10.2.1 有關 6.2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及 6.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及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10.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6.10.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10.4 公告申報程序

6.10.4.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0.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10.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10.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10.4.5 本公司依 6.10.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6.1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6.11.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11.5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6.11.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12 違反本處理程序之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14 實施與修訂

6.14.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14.2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7. References 參考文件：

7.1 一般採購程序(PBP0-0030)

7.2 財產管理辦法(OCG0-0010)

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OFI0-0030)

7.4 分層負責準則(OOC0-0010)

8.Forms and Attachment 參考表單及附件：無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Feature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
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
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
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承
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一條款。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以上董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息紅利，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同意從事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燦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附錄四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時，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41,487,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4,148,71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董事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德燠	1,530,032	4.48%
董事	陳神寶	1,423,002	4.17%
董事	陳贈文	991,033	2.9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0	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	0%
獨立董事	張明煌	0	0%
獨立董事	游雅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944,067	11.55%